

韓總督察長更生：不是，是軍事安全總隊的情蒐組看到的。

羅委員致政：軍事安全總隊平常就有做這樣的工作？

韓總督察長更生：不是專責。

羅委員致政：是不小心嗎？

韓總督察長更生：他們平常都會注意各種管道。

羅委員致政：網路上的購物網站有賣那麼多的東西，他們怎麼會突然注意到，難道是運氣好讓他們抓到了？

韓總督察長更生：打了關鍵字可能會輸出一些東西。

羅委員致政：現在網路上是否還有賣這種東西？

韓總督察長更生：目前我不知道，之前調查時是都沒有。

羅委員致政：現在軍事安全總隊已經不再做情蒐了，是嗎？

韓總督察長更生：還是有依照職權在做例行性工作。

羅委員致政：謝謝。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

首先進行第一案。

1、

本院委員劉世芳等，有鑑於屏東縣政府為促進地方發展，推動「變更屏東都市計畫（「機十」機關用地為住宅區、樂齡產業專用區、運動休閒健康專用區、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配合大武營區遷建計畫）」，其中大武營區變更範圍內土地權屬（23.65 公頃）：其中縣有土地 12.95ha、約佔 54.76%；軍備局土地 10.62ha、約佔 44.90%；國有財產署土地 0.08ha、約佔 0.34%。然根據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分別於 104.03.26、104.05.06、104.05.28 函復，表示該營區現為陸軍航特部特訓中心正常駐用，考量營區人員住用、訓練場地及各類裝備、物資眾多，無法先行調遷至周邊營區共駐；因應「大武營區」搬遷作業，該部現已展開「大聖西營區新建工程」整建工程，將依期於 105 年執行規劃設計，預定於 110 年完工，該營區將於是年完成搬遷。如此進度，與屏東縣政府期待實有落差，且大武營區附近有屏東機場等營區，何須再新建營區而延緩搬遷作業？故建請國防部於二週內提出現有其他營區搬遷方案、縮短搬遷期程之相關報告，與屏東縣政府協商，儘速完成營區搬遷，促進地方發展。

提案人：劉世芳 蔡適應

連署人：鍾佳濱 莊瑞雄 陳亭妃 羅致政 王定宇

呂孫綾

主席：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全參謀長說明。

全參謀長子瑞：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案件的搬遷計畫很龐大，本人建議是否能給 1 個月的時間？

另外，能否修正為搬遷規劃報告，而不是縮短搬遷，因為這個規劃有很完整的報告，我們會將這份報告修訂完成。

主席：這邊是寫二週內提出相關報告？

全參謀長子瑞：它是說與縣政府協商……

主席：你們先與縣政府協商，好嗎？儘量在二週內，如果有問題的話，縣政府這邊的進度……

全參謀長子瑞：協商報告沒有問題，好的。

主席：進行第 2 案。

2、

本院委員劉世芳等，有鑑於屏東三軍聯訓基地，每年於車城、枋寮附近演習，時有流彈波及民宅、危害當地生態環境之情事。為顧及當地民眾之生命財產安全、以及保護當地之生態多樣性，爰此，國防部應於軍事演習前三個月，應就演習範圍、生態保護、波及民宅之補償措施及其他相關規劃，與屏東縣政府溝通，以紓解民怨。

提案人：劉世芳

連署人：鍾佳濱 蔡適應 陳亭妃 王定宇 羅致政  
呂孫綾 莊瑞雄

主席：請國防部訓次室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曉明：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非常樂意與地方政府溝通，不過，是否能在幾個小小的地方做調整？第一個，因為三軍聯訓基地是一年經常性的訓練，能否將「三個月」拿掉，只要我們有演習就會去做說明，應該不需要特定於前三個月。

主席：就是演習之前？

陳次長曉明：在演習前就演習範圍等溝通即可，「三個月」是不需要的。

主席：但是，你們不能明天要演習卻今天才告訴他們，不能讓屏東縣政府幫你們背書，好嗎？

陳次長曉明：我們會有前置的時間。

主席：大概要多久？

陳次長曉明：譬如下個月某個旅要演習，這個月我們就會去做說明。

主席：能否固定在國防部決定之後，你們就立刻與屏東縣政府溝通？

陳次長曉明：我們的演習是固定的，什麼時候有什麼部隊要進去，這些已經是固定的。

主席：雖然是固定的，但是屏東縣政府都不知道啊？

陳次長曉明：我們可以去做說明。

主席：那就麻煩你，好嗎？本席認為「三個月」可以刪掉，但是，所謂的演習前不能臨時才講，除非是有特殊狀況，好嗎？

陳次長曉明：對，我們非常願意。

主席：謝謝。

進行第 3 案。

3、

本院委員王定宇等，針對國防部所屬政治作戰局國家軍事安全總隊指揮台北憲兵隊以贓物及洩漏國家機密罪為由，違法搜索、扣押魏姓民眾於網路拍賣三份白色恐怖時期相關文件，乃我國自解嚴並民主化之後，台灣社會恐怖指數最高的軍事機關違憲、違法案件。本案經披露後，